

开发区工作简报

第 3 期
(总第 59 期)

天津市开发区协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 国内动态 >

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 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5 月 29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和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出席，介绍《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制定实施有关情况。

王受文首先介绍了国家级经开区基本情况。1984 年，在借鉴经济特区成功经验基础上，我国在沿海 12 个城市设立了首批 14 家国家级经开区。随着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布局不断向内陆扩展。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219 家国家级经开区，遍布 31 个省（区、市），其中东部地区 107 家，中部地区 63 家，西部地区 49 家。2018 年，219 家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9%，占全国的 11.3%；实现财政收入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占全国的 10.6%；实际使用外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

占全国的 20.4%。实现进出口总额 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占全国的 20.3%。国家级经开区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外向型经济发展也上了一个新台阶。

王受文表示，今年是国家级经开区建设 35 周年，要围绕《意见》落实，着力推进“三个创新”、“两个提升”。

“三个创新”就是要使国家级经开区围绕扩大开放、推动科技创新和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方面下工夫。在开放创新方面，要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领域通过提高质量、优化结构、拓展空间，进一步激发对外经济的活力。科技创新方面，国家级经开区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产业升级，拓展发展新空间。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复制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试点经验，率先将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到位。制度创新方面，要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通过优化机构职能、优化管理体制、优化激励机制（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等），支持开展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等举措，营造更加有利于产业发展、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要率先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和网上公开。

同时强调“两个提升”，使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发挥特殊经济区域优势，聚焦提升对外合作水平、聚焦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在吸引国际高端产业资源等方面不断探索。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人邢海峰表示，将大力支持指导国家级经开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的四个统一。

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负责人杨威武表示，将按照《意见》要求，积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及其企业进一步落实好国家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有关政策，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推进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的交流，包括政策交流、发展思路、发展理念的交流，以及园区考核评价、园区管理服务的交流等。（来源：中国政府网）

< 本市动态 >

扩大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措施出台

日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天津市扩大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5号）。《若干措施》包括以更大力度开放推进“一基地三区”建设、进一步扩大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港口环境、高标准建设营商环境共4部分32条。《若干措施》既是具体开放，也是系统开放，突出可落地性、可操作性。《若干措施》中，不涉及中央事权的地方事项自发布之日起立即启动，原则上大部分争取立即落地。涉及中央事权的相关项目将由各责任单位主动与国家部委对接争取国家的支持，抓紧抓早，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落实一项，确保高质量落地，发挥扩大开放的最大效益。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召开

5月8日，市全面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司法局召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行业协会商会座谈会。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李保生出席并主持会议。市商务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市开发区协会负责同志应邀座谈发言，围绕加快启动天津市开发区立法调研工作，加强《外商投资法》宣贯执行，完善开发区企业法律维权服务平台建设，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等提出相关建议。

2019 厦洽会北京信息发布暨项目对接会召开

5月9日，2019厦洽会北京信息发布暨项目对接会在京召开。来自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境内外商协会、产业园区、投融资机构、跨国公司、新兴行业企业的代表400余人出席会议。受组委会委托，市开发区协会邀请我市12家开发区共30余位招商工作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开展对接。

市开发区协会获天津市先进社会组织表彰

4月24日，市民政局召开天津市先进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者表彰会。市民政局副局长、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刘丽红出席并为获奖单位代表颁奖。天津市开发区协会等90家社会组织荣获第六届天津市先进社会组织表彰。

送：市有关部门，商务部驻津特派办

发：各开发区、各会员单位
